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宛文广旅字〔2023〕40号

签发人：任永亮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 71209 号提案的 答 复

李存、马丹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文化建设赋能乡村振兴”的提案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文旅文创融合战略、市委市政府文旅康养融合行动，会同相关部门，不断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加快推进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切实发挥文化软实力作用，赋能乡村振兴。

一是培育乡村文化产业。积极开展以评促建，依托文化产业特色乡村评选，深入挖掘特色乡村文化，鼓励引导各县市区发扬特色文化优势，培育壮大乡村文化产业，建成了以社旗县周庄村、方城县独树镇砚山铺村为代表的省级文化产业特色乡村 10 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13 个，市级文化产业特色乡村 14 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8 家，以特色文化产业推动经济发展，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二是健全乡村文化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市图书馆中心馆-总馆-分馆制建设云平台”项目建设，着力实现市、县、乡三级公共阅读场馆阅读设备终端互联互通、图书资源通借通还，形成运行流畅、管理有序的图书馆总分馆体制。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村史馆、民俗馆等主题文化功能空间，打造乡村文化传承主阵地。

三是打造乡村康养文旅。将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项目纳入财政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保障范围，成功创建首批河南省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 3 个，在省财政对首批示范村所在县（区、市）奖补资金 800 万元的基础上，我市对每个示范村追加奖补资金 100 万，用“真金白银”为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提供坚实支撑。积极探索公司+村集体的融资发展模式，南召五朵山旅游公司的“三变三增”发展乡村康养旅游的经验被省委办公厅总结推行。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您的建议，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强化乡村文化挖掘保护，引导乡村文化发扬创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自信。

一是落实文旅奖励政策。贯彻落实《南阳市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通过奖励扶持，对新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镇（乡）、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创建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10万元、5万元；对新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的创建主体，一次性给予奖励资金3万元等，鼓励引导乡村旅游新业态发展，以文彰旅，以旅塑文，推动乡村文化的挖掘保护与发扬传承。

二是做优乡村文化品牌。积极探索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新路径，持续推进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指导文化产业特色乡村培育创建，推动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深挖乡村特色文旅资源，大力推广南召五朵山“三变三增”发展模式，推动农村土地资源、闲置民房开发利用，做强乡村特色文旅产业。

三是做好乡村文化保护传承。以文化馆（非遗展示中心）为依托，挖掘和整理乡村民俗文化遗产，将符合保护条件的项目及时纳入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影响较大、传承较好的传承人纳入到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中，做好乡村民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村史馆、民俗馆等主题文化功能空间，打造乡村文化传承主阵地。

四是做实公共文化服务。持续开展“寻找村宝”文化志愿服务、“四季村晚”等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营造浓厚的乡村文化氛围。持续提升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强化基层文化队伍管理，通过分级分类开展培训，提升管理人员、文化志愿者业务能力，推进农村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感谢您对南阳文化旅游工作的关心，并恳请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和帮助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承办人：刚明哲

联系电话：13782186816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
